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考系所訂有報名時需繳交審查資料者，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111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期間：

111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依各學系規定方式辦理。

學校地址：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nccu.edu.tw/>

學校總機：(02) 2939-3091

招生專線：(02) 2938-7892、2938-7893

招生傳真：(02) 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110.11.30 (二)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111.3.2 (三) 上午 9 時~111.3.29 (二) 下午 5 時 (逾期不受理)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期間	111.3.2 (三) 上午 9 時~111.3.30 (三) 下午 5 時 (逾期不受理)
網路上傳報名審查資料截止日	111.3.30 (四) 下午 7 時 (逾期不受理)
報名結果公告	111.4.21 (四) 下午 2 時 ◎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公告
各學系辦理考試 (筆試、資料審查、面試)	111.5.13 (五) -5.25 (三)【詳見各學系規定】
公告錄取名單	111.5.31 (二) 下午 2 時
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	111.6.1 (三)
正、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6.6 (一) 下午 5 時
公告正、備取生報到結果	111.6.8 (三) 下午 2 時
現場驗證	111.6.11 (六) 上午 10 時
受理考生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6.13 (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6.14 (二)
錄取軍校報到	111.6.27 (一)

◎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 2939-3091 轉各學系 (詳簡章第 21-25 頁)

FAX：(02) 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

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系代碼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分發軍種(單位)/名額	簡章頁碼
3111	外交學系	2	陸軍 2	21
6111	英國語文學系	1	中正預校 1	22
7111	法律學系	1	海軍 1	23
8121	心理學系	1	政戰 1	24
8611	資訊科學系	5	陸軍 3	25
			空軍 2	

◎總計招收 10 名

◎學系軍種分發作業原則請參閱簡章第十一條規定（詳簡章第 16-17 頁）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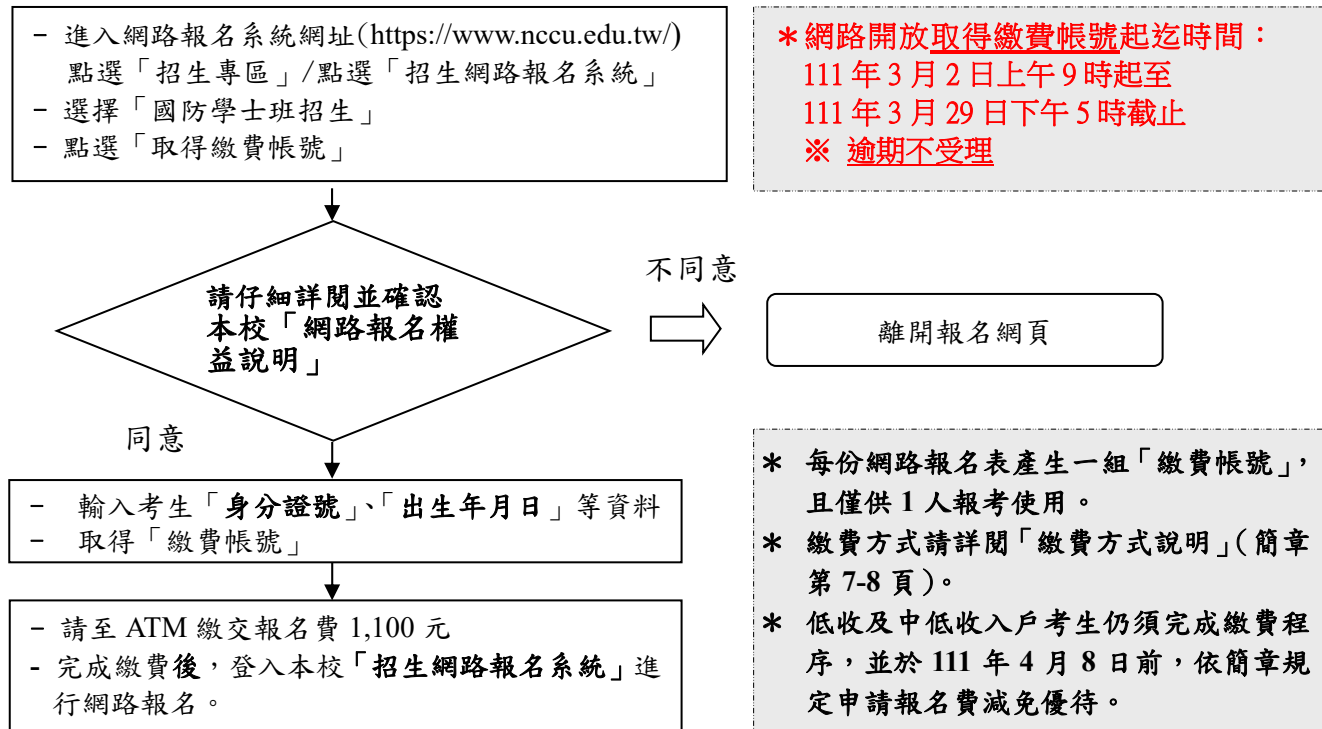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2
※招生學系及名額.....	3
※網路報名流程.....	5-6
※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7-8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9
二、報考資格.....	9
三、報名方式、報名費.....	11
四、報名結果.....	14
五、考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14
六、成績計算方式.....	15
七、錄取原則.....	15
八、放榜.....	15
九、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15
十、申訴程序.....	16
十一、報到及驗證.....	16
十二、放棄入學資格.....	18
十三、註冊入學.....	18
十四、錄取軍校相關規定.....	18
十五、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9
貳、招生學系規定	21-25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6-28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9-30
【附錄三】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1
【附錄四】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32-33
【附錄五】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34-36
【附錄六】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37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38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9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0
【附表四】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41
【附表五】志願書.....	42
【附表六】合約書.....	43-47
【附表七】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48
【附表八】申訴書.....	49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50
國立政治大學主要建築物位置暨周邊道路圖.....	51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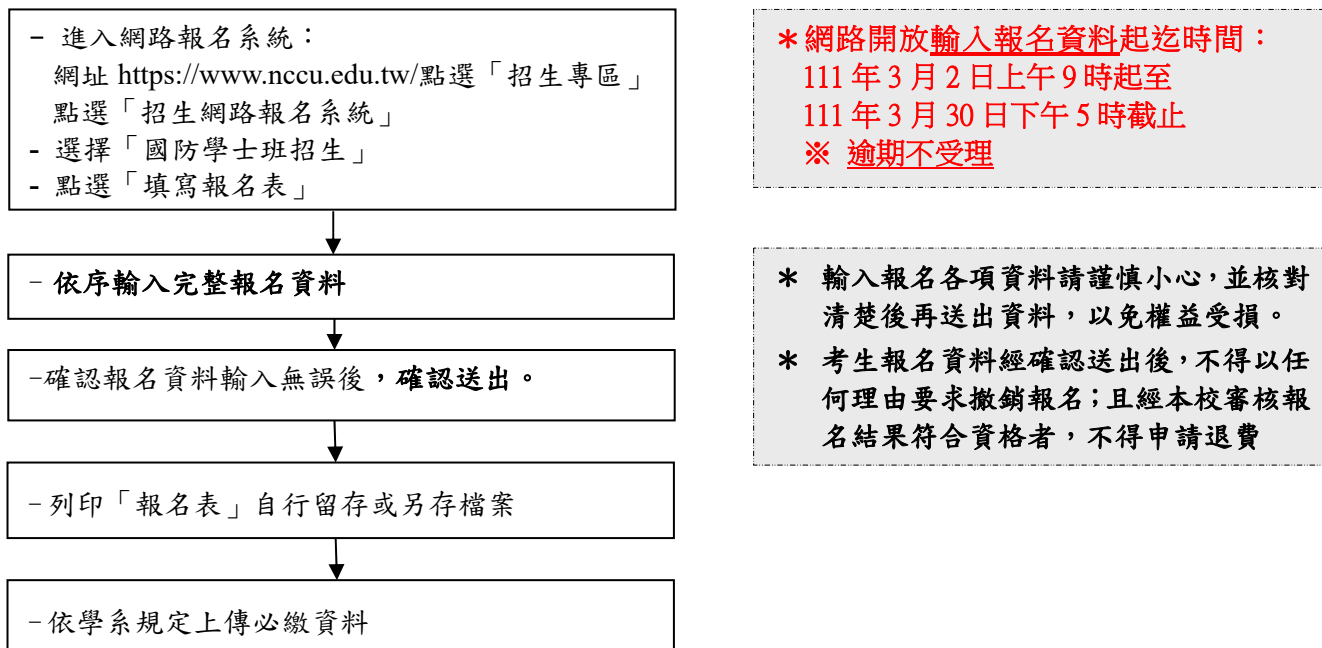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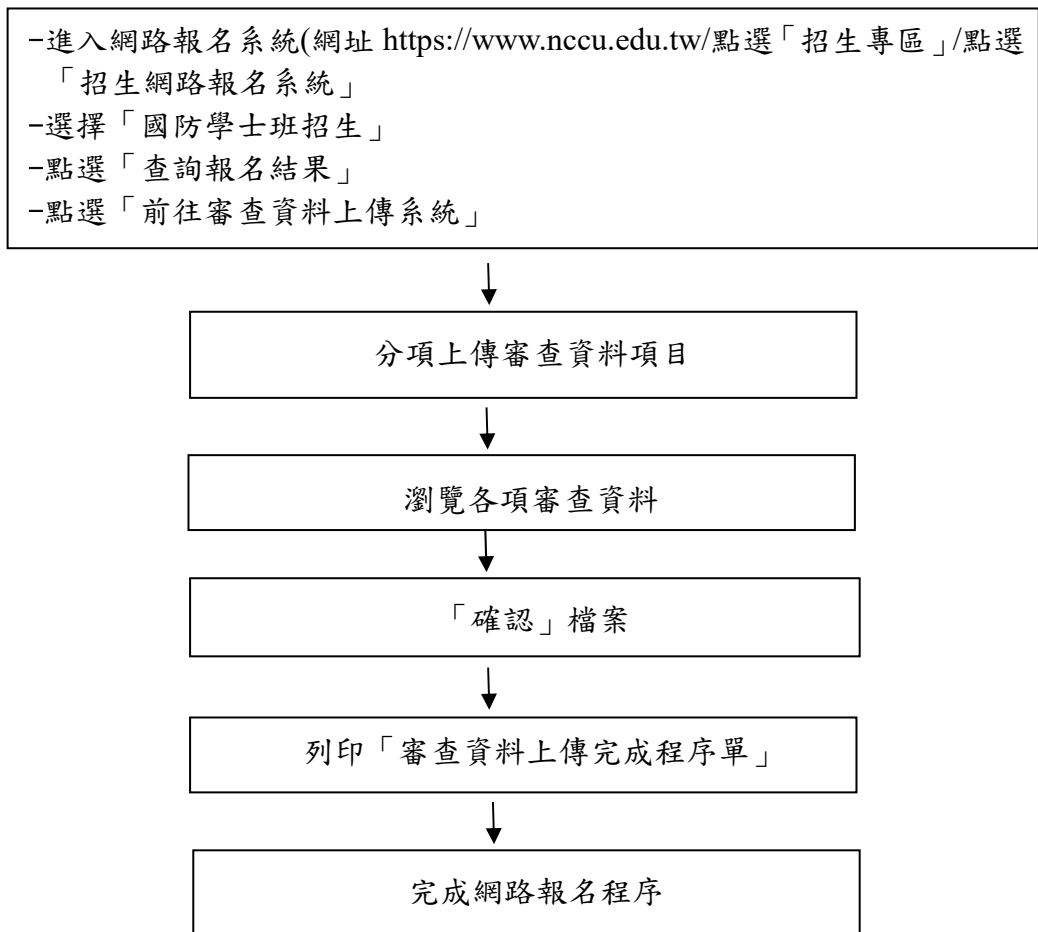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他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請依各學系規定上傳必繳資料）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7 時止（逾時不受理）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各項資料皆應上傳 PDF 格式檔案，學系指定審查資料請依各學系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學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3) 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系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學系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請一個學系完成資料審查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學系資料上傳程序。
- (4) 各項上傳資料於系統開放上傳期間內，可隨時瀏覽、刪除及上傳。
- (5) 各項審查檔案皆無誤後請進行「確認」，並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作為資料上傳之憑證，始完成資料上傳程序。
- (6) 考生應於本校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完成該學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逾繳交截止時間，本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

【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逾期不受理）：

自 **111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一）網址：<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

（二）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三）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報考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他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一）**線上信用卡繳款**

於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進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頁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完成刷卡，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線上金融卡繳款**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

於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金融卡繳款」

▶▶進入第一銀行 eATM 網頁

▶▶輸入「轉出帳號」

▶▶晶片卡密碼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交易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三）**網路 ATM 繳款**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依各金融機構或郵局網頁操作方式進行，惟轉帳費用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由考生另行支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1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四）**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100 元)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持第一銀行或其他銀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惟跨行轉帳之手續費由考生支付：
-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 **親自繳款**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 1.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2.戶號：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3.金額：1,100 元整

四、注意事項：

- (一)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二)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三)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 (四)本項考試繳費帳號不得採跨行臨櫃匯款，請依上述繳款方式完成繳費，如需由國外匯款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四年。

二、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 報名資格：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2. 須參加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且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二) 招生對象條件：

1. 年齡

17 歲至 22 歲(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國籍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2)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均計算至錄取報到日止)。
- (3)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4)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3. 體格基準

- (1) 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 (2)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 至 31、女性 17 至 26(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 / (1.7)^2 = 27.7$ 』)。
- (3)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2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4)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 (5) 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外，並須達「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以上。
- (6)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 (7)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作業查核

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4. **體檢（新臺幣 1,400 元；自費）**

- (1) 體檢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止。體檢報告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未能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者，應上傳申請體檢相關證明（如體檢繳費證明），並於 4 月 18 日前補繳，補繳方式另行通知。（未實施體檢或體檢不合格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一般體檢報告約需 **10 個工作天** 方能取得，請自行斟酌安排體檢日期。

- (2) 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
- (3) 應考人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應考人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 自費體檢表 1 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防學士班」始可報名。
- (5) 本校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予國防部，由國防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體格查核程序。
- (6)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防部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7) 體檢體格區分表、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體檢注意事項說明如附錄四、五、六，請詳閱。

5. **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6. **全民國防測驗**：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7. 針對本班報名條件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0800-000-050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客服專線。

(三) 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
- (5) 現役軍人、曾任軍官人員。
- 2. 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2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3. 前述各款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依相關規定繳驗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入學之資格。
- 2. 錄取生須辦理報到及現場驗證，獲錄取學系（資料系）有分發 2 個以上之軍種，以錄取生之錄取序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 3. 錄取生應於軍校報到時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附表六），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 4.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退訓即予以退學並且喪失本校學籍。**

三、報名方式、報名費：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請留意繳費、報名與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並儘早完成報名，以免因網路壅塞或個人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

(一) 報名方式：

1.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自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1) 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學系，若需報考 2 個學系時，須再上網取得。

(2)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2.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自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3.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

自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止

4.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項目

(1) 報考資格證明（共 9 件，請依下列順序合併成一個檔案）：

①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

② 111 學年度學測成績單：須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③ 學歷證明

A. 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

B. 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掃描檔(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

④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⑤ 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⑥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限 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成績。

⑦ 志願書(如附表五)：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轉成電子檔(PDF 檔)上傳。

⑧ 體檢報告：已完成體檢者，檢附體檢報告證明。

⑨ 徵兵體檢表：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

※ 針對上述第④-⑨項應備證明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0800-000-050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免付費電話。

(2) 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請依學系規定（簡章第 21-25 頁）繳交。

5.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各項資料皆應上傳 PDF 檔案格式，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請詳閱網路報名流程第三項說明（簡章第 6 頁）。

(二) 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整。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簡章第 7-8 頁)。

2. 報名費全免優待及減免說明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 之優待。一律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受理清寒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應檢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影本等）。

(3) 申請程序：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依「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三）規定，並檢具上述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退費。

(4) 未於退費截止日前繳交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

(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900 元整。

①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②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

③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 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3) 申請程序：請於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三）申請退費。

(三) 報名程序說明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報考系所分則規定	(1)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欲報考之系所，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國防學士班招生」。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1,1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 1 人報考 1 系所使用。 (3) 繳費方式說明請詳簡章第 7-8 頁。
3.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後，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國防學士班招生」。 (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 5-6 頁。 (4) 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 (02) 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聯絡電話 (02) 2938-7892、2938-7893。
4.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列印報名表留存	(1) 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請考生審慎行事。 (3)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列印報名表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 (4)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參加考試名單、錄取名單、報到結果、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
5.繳交審查資料	(1) 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請依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7 時前完成，未依規定方式與規定期限內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有關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說明請詳簡章第 6 頁說明。 (2)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備 註	(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 ①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②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審查資料。 ③ 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④ 如所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於報名階段發現者，不予受理；於放榜前發現者，取消報名資格；於錄取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經發現上述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處理。 (2)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 (3)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 若對報名結果有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後 2 日內（即 4 月 1 日，遇假日順延），上班期間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四、報名結果

- (一) 報名結果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考生得逕行上網查詢。
- (二) 報名結果係審核報考大學資格結果（非本班特定報名條件審查），考生對於報名結果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 (三) 本項考試不另寄發准考證。

五、考試日期（請參閱簡章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請查明本簡章考試項目欄之考試內容、日期、時間及地點等規定，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汽機車駕照）正本進入試場供查驗；凡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部分學系考試採初、複試二階段進行，複試名單及相關資訊，由學系逕於複試日期前公布於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各學系網址請詳簡章分則），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
 - (三) 持有 111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證明考生，參加考試得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事宜於網頁另行公告。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持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證明之考生，無法到校參加考試，應向本校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方案申請：
 1. 參加筆試者，應於考試三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
 2. 參加面試者，應於考試三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系申請視訊，如無法配合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
-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有發布最新消息，本校將配合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並配合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防疫期間嚴防群聚感染，除上述個案考生如因疫情無法參加考試應提出方案申請外，本校因疫情嚴重致無法辦理考試的情況下，將啟動應變方案，該方案及啟動時間公布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六、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項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學測成績＝[依學系採計之各科級分(含加重)之和÷依學系採計之科目滿級分(含加重)之和] ×100
- （三）總成績計算＝(學測成績×佔分比例)+(筆試成績×佔分比例)+(資料審查成績×佔分比例)+(面試成績×佔分比例)。
- （四）各科目原始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七、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考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最低標準，但不符合本班特定報名條件者，亦不錄取。
- （三）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學系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五）學系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六）本項考試缺額流用原則：
 - 1. 放榜前學系遇有缺額時，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學系名額得互為流用。
 - 2. 報到遞補後全校如仍有缺額，學系備取遞補如下：
 - （1）學系流用順位及增額名額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告之。
 - （2）每次學系增額遞補 1 名，如達學系所定增額上限者，該系不再遞補。

八、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布告欄及本校「招生專區」網站(網址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國防學士班招生」)。
- （三）本校以掛號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 1.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 2. 成績單以平信寄出，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出。
- （二）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後一星期仍未收到者，請填寫「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附表四)，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以備申請獎學金或申辦相關事項。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錄三)辦理。
2. 申請截止日：111 年 6 月 13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郵寄「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申請複查僅限成績加總有誤或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5.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6.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複查後重計成績低於原計成績致錄取序變動時，以重計後之錄取序為準。

十、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即 111 年 6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填具「申訴書」(附表八)，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資料審查或面試。

十一、報到及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

※正、備取生須辦理「報到」及「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報到：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11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起至 6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報 到 方 式	1. 正、備取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如附表七)聲明就讀學系以及分發軍種志願序，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報到。 (1) 傳真方式：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 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2) EMAIL 方式：EMAIL 至本招生信箱：oaa@nccu.edu.tw。 2. 學系分發軍種有 2 個以上者(資科系)，須於「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中填寫志願序，如未填寫，由本校逕行分發，考生不得有異議。

作業項目	說明
	3. 錄取生同時正取本校二學系以上，僅能擇一學系辦理報到；同時正取本校一學系、備取另一學系，得二學系辦理報到，惟備取學系如有缺額，須放棄正取學系後，始得遞補；同時備取本校二學系以上，皆得辦理報到，俟有缺額時，始得遞補。
軍種分發原則	1.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始得參與分發；如有缺額，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始得遞補。 2. 學系分發軍種有 2 個以上者，以錄取生之錄取序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報到分發結果公告	1. 報到分發結果於 111 年 6 月 8 日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國防學士班招生」。 2.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最遲於公告後隔日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 2938-7892、2938-7893。

(二) 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時間	111 年 6 月 11 日（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驗證方式	採 <u>現場方式</u> 辦理（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驗證所需文件	1. 繳驗學歷證明 (1) 已畢業者：查驗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應屆畢業者：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 ※驗證當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請填具切結書（驗證現場由本校提供），並於切結期限內（111 年 6 月 30 日，遇假日則順延）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2. 志願書正本（如附表五）。 3. 一張 2 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 (三) 已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之正取生及經公告遞補之備取生，如未辦理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本校國防學士班錄取資格。
- (四) 111 年 6 月 8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惟若學系分發軍種有 2 個以上者（資料系），仍依錄取生之錄取序及志願序分發，分發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接獲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驗證及繳交志願書事宜。
- (五)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1 年 6 月 14 日。
- (六) 錄取學生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事宜外，並應依錄取軍校規定辦理報到事宜。

十二、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之正取生及經公告遞補之備取生若因特殊事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放棄入學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下載聲明書，並親簽後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前 EMAIL 至本校招生信箱：oaa@nccu.edu.tw。

十三、註冊入學

(一) 註冊

1. 錄取考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2. 錄取考生於註冊前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未繳交者開除學籍，不得入學。
3. 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繳費註冊)；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繳費，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4.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5. 本校於 111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及各項資料，錄取考生應依新生入學通知辦理註冊事宜。

(二) 錄取考生經繳費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應修科目及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學系之規定辦理。

(三) 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作業依本校公告辦理。

(四) 雙主修、輔系：學士班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申請雙主修、輔系。

(五)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退訓即予以退學並且喪失本校學籍。**

(六)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繳費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四、錄取軍校相關規定

(一) 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國防學士班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1.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2.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大學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一年級上學期，統一至指定教育中心，一年級下學期，依學生戶籍地、就讀學校及個人意願分配。
3.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4. 任官前軍事教育
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

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5. 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二) 任官與服役規定

1. 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接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2. 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3. 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4. 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三) 福利、待遇及賠償

1. 國防學士班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2.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依完成繳費單據之金額)、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3. 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文，有關國防學士班學生，不得同時申領各部會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國防學士班學生得補助全額學雜費，建議以申請國防部補助為原則)。
4. 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5.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6. 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生於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

(五) 錄取學生於入學後，經查有「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十五、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

檢附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 類	文學院、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不含地政學系)、國際事務學院、外語學院、法學院	商學院(不含資訊管理學系)、創新國際學院	理學院、資訊學院、傳播學院、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合計	24,510 元	24,890 元	28,430 元
學 分 費	每學分 1,020 元	每學分 1,040 元	每學分 1,133 元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

學系組	外交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代碼	3111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前標】、英文【前標】、數學 A 或數學 B【均標】及社會【前標】					
初試	資料 審查 (35%)	1.國防學士班個人資料表(請於 111 年 3 月 1 日後至本學系網頁下載)。 2.相關舉證資料 (請依個人資料表中所提及之項目順序提供證明文件)。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複試	學測 成績 (20%)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筆試 (10%)	筆試科目：國際現勢 筆試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10 至 12:00 筆試地點：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914 教室 (暫定)				
	面試 (35%)	面試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注意事項：參加面試與筆試名單及相關資訊,將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學測英文成績					
考試說明	1.本學系考試採二階段進行,初試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2.面試時,學生的表達、溝通、組織能力以及對國際事務之理解等,均列入考評。 3.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單位):陸軍 2 名。					
備 註	1.本學系教育目標以培養國際研究與涉外事務領導人才為本,培養學生具有因應多變的世界的能力。本學系以多面向通才教育為主,涵蓋政治、經濟、歷史、法律、決策、談判、語言等課程,擴展學生相關知識的廣度,並提供豐富資源如學生赴外進修、第二外語及第二專長培養等。系友遍佈各行各業且均有傑出發展。 2.本系數學考科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916,陳助教。 網址：https://diplomacy.nccu.edu.tw					

學系組	英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代碼	6111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英文【頂標】、國文【前標】					
初試	學測 成績 (50%)	國文 x 1.50 數學 B x 1.00 英文 x 2.00 社會 x 1.00				
	資料 審查 (20%)	1.學歷證明、歷年成績。 2.課程學習成果：英文課程書面報告一篇。 3.多元表現：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以及多元表現綜整心得（500 至 800 字，中文撰寫）。 4.學習歷程自述：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1,000 字以內，中文撰寫）。 5.英文自傳：300 至 500 字。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複試	筆試 (15%)	筆試科目：作文與翻譯 筆試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筆試地點：季陶樓				
	英語 面試 (15%)	面試日期：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注意事項：參加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 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英語面試成績 (3)學測成績 (4)學測英文級分					
考試說明	1.本學系考試採二階段進行，初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 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2.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單位)：中正預校 1 名。					
備 註	本系教學目標為養成學生深厚的人文涵養，培養研究文學、語言學的人才，亦有英語教學課程，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訓練。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913，鄧助教。 網址：https://english.nccu.edu.tw/					

學系組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代碼	7111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均標】、英文【前標】、數學 B【均標】、社會【前標】				
初試	學測 成績 (40%)	國文 x 2.00 數學 B x 1.00 英文 x 2.00 社會 x 2.00			
	資料 審查 (30%)	1.修課紀錄：參考高中各學科學習成績表現。 2.課程學習成果：請提供能展現語文、數學、社會相關領域之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 3.多元表現證明：至多 10 件（期中、期末考獎狀 <u>毋須</u> 檢附）。 4.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請以 A4 格式打字、12 號字、1.5 倍行高，字數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 5.學習歷程自述：請以 A4 格式打字、12 號字、1.5 倍行高，至多 10 頁。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複試	面試 (30%)	面試日期：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 注意事項：參加面試相關資訊，將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審成績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考試說明	1.本學系考試採二階段進行，初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 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2.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單位)：海軍 1 名。				
備 註	本學系師資之專長以民法、刑法、財經法、公法、基法及勞社法領域為主，並以積極努力整合各領域的框架為目標，培養具跨學科及跨領域的專業人才。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415，蘇助教。 網址：http://www.law.nccu.edu.tw/				

學系組	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代碼	8121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 A【均標】				
初試	學測 成績 (40%)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數學 A x 1.00			
	資料 審查 (20%)	1.修課紀錄及歷年成績。 2.課程學習成果：具個人代表性之課程學習書面報告 1 份，內容格式不拘。 3.多元表現：含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以及 800 以內中文之多元表現總整心得。 4.學習歷程自述：1,000 以內中文之高中學習歷程與反思、就讀動機，以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複試	面試 (40%)	面試日期：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 注意事項：參加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將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考試說明	1.本學系考試採二階段進行，初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2.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單位)：政戰 1 名。				
備 註	本系設立的宗旨為培育具有心理學專業素養、心理實務工作能力、理性批判思考能力、具國際觀及健全人格發展的人才。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981，陳亮聿助教。 網址：https://psy.nccu.edu.tw/				

學系組	資訊科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代碼	8611
學測 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者： 數學 A【前標】、自然或英文【前標】					
考試項目	學測 成績 (40%)	英文 x 1.00 數學 A x 2.00 自然 x 1.00				
	資料 審查 (30%)	1.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 2.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至本學系網頁下載）。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果作品、資訊學習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 逾時不予受理。				
	筆試 (30%)	筆試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注意事項：筆試相關資訊，將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 本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 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學測數學 A 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考試說明	1.本學系採一階段進行，全體考生皆須參加筆試。 2.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單位)：陸軍 3 名、空軍 2 名。					
備 註	本學系師資之專長以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網路通訊、多媒體、智慧計算與資訊系統等領域為主，並以積極努力整合各領域的框架為目標，培養具跨學科及跨領域的專業人才。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275，譚助教。 網址：https://www.cs.nc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107年10月3日第6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6、9及10條並新增第20條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四、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供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如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用品，應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刊、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功能等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 二、國防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及癲癇疾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N)、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		不合格		

	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6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附錄五】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週二、四、五 上午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週二、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525086 52808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3230、3231 323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週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1056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271、272 278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二、三 上午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1030
外島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0800—1100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區中山 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 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 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 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 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6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 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 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 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4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 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 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 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 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網站，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附表一】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	1	0	0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壹 仟 壹 佰 零 拾 零 元整										主管			
存款人：		收入明細 ☐ 現金 ☐ 本單位 ☐ 聯行 ☐ 他行 ☐ 合計										製票			
地址：															
電話：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1)(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	1	0	0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壹 仟 壹 佰 零 拾 零 元整										主管			
存款人：		收入明細 ☐ 現金 ☐ 本單位 ☐ 聯行 ☐ 他行 ☐ 合計										製票			
地址：															
電話：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2)(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二聯：存款人收執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
 （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報名費 1,100 元整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填寫)		網路報名 流 水 號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申請說明	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2. 請勾選： ▼正楷手寫文字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其他： _____ () _____ ()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 考生上網完成報名登錄後，請於報名期間內（111年3月2日至3月30日）傳真本表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2938-7495。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附表三】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證明文件請 黏貼於本表背面	☐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未在期限內或未依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9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 ☐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60%優待退費。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1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則免繳）。 3. 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經本校專案申請通過且提具相關文件，申請報名費退費。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 本人之帳戶，務請 正楷書寫確實，以 免無法退費) ◎存摺封面影本請 黏貼於本表背面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 行：_____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戶 名：_____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1,1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 2.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本表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於111年4月8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國防學士班招生申請退費」。 3.經本校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4.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四】

國立政治大學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

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Email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夜) (行動)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補發表件： ☐ 成績通知單 ☐ 錄取通知單 ◎補發原因： ☐ 遺失 ☐ 未收到 ☐ 其他_____													
備 註	1.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一星期後仍未收到者，請填妥本表後，附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 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申請補發，信封上註明「國防學士班補發成績單」或「國防學士班補發錄取通知單」。 2.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2938-789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入學就讀，

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考取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軍官學校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伍仟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年滿十七歲至二十二歲，或非本部「國防學士班」合作學校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公費學生)。
-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六、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七、具有雙重國籍。
-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

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軍官學校轉報甲方核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任官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予以退訓。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按甲方軍官學校通知，參加軍事訓練，有關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軍官學校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軍官學校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軍官學校應轉報甲方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轉系或遭開除學籍(經核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六、未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其中一項總評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 七、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九、在校期間犯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達開除基準。
- 十二、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取消學校學籍及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三條第十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因故遭退學或開除，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領之全部費用及待遇。
- 四、乙方若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按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並須按受訓時間二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被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聯 電	絡 話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 姓 名		簽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聯 電	絡 話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含分發軍種志願）

姓 名 (請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錄取學系 【錄取別與名次】	錄取_____學系 ☐ 正取 第_____名 ☐ 備取 第_____名								
一、本人經由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並已詳閱「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第十一條報到及驗證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 二、由於錄取學系之分發軍種有 2 個以上，茲聲明就讀學系志願序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志願序</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分發軍種</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志願序</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分發軍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志願</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志願</td> <td></td> </tr> </table>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日期：111 年 月 日				志願序	分發軍種	志願序	分發軍種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志願序	分發軍種	志願序	分發軍種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聲明就讀學系以及分發軍種志願序，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報到。
 - 1.傳真方式：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 2.E-MAIL 方式：E-MAIL 至本招生信箱：oaa@nccu.edu.tw。
- 二、學系分發軍種有 2 個以上者（資科系），須於「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中填寫志願序，如未填寫，由本校逕行分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錄取生同時正取本校二學系以上，僅能擇一學系辦理報到；同時正取本校一學系、備取另一學系，得二學系辦理報到，惟備取學系如有缺額，須放棄正取學系後，始得遞補；同時備取本校二學系以上，皆得辦理報到，俟有缺額時，始得遞補。
- 四、本同意書一經送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志願序。

【附表八】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
申 訴 書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請依下列事項分別敘述 一、申訴請求： 二、事實： 三、理由： 四、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考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填寫。申訴程序請依簡章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2. 請於申訴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請於考試當天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捷運公館站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530、676、棕 11
台北車站(開封)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圓環(南京)	282
松山車站(松山)	66、611
其他可至本校公車路線	棕 3、棕 5、棕 6、棕 15、棕 18、295、237、679、小 10、綠 1、1558C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路線	捷運站名	出口編號	轉乘公車
文湖線	動物園站	出口 1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66、237、282、611、676、棕 3、棕 6、棕 15、棕 18、綠 1、1558C
松山新店線	公館站	出口 1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530、676、棕 11
松山新店線	七張站	出口 1	綠 1
中和新蘆線	古亭站	出口 7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板南線	市政府站	出口 3	棕 18；綠 1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主要建築位置暨週邊道路圖
(校址：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